

便箋

發文者：總主任(2)3

受文者：總主任(2)5

檔 號：CB2/DC/WC/00

日 期：2000年12月15日

加強區議會的職能

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下稱“灣仔區議員”)曾於2000年12月14日舉行會議，席上灣仔區議員要求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當局跟進加強區議會職能的事宜。灣仔區議員認為，隨着兩個市政局的解散，區議會在制訂政策及地區行政方面應擔當更重要的角色。灣仔區議員提出的建議如下——

- (a) 政府當局在制訂主要政策，例如醫療護理改革政策，以及影響地區文化傳統及社區和交通設施的提供的規劃及發展建議前，應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b) 政府當局應撥款予區議會，以便在區內籌辦各項文娛活動，而不應把所有該等資源集中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
- (c) 政府當局應在地區行政方面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

2. 曾出席與灣仔區議員舉行的該次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建議，有關事項應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